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標租石門水庫行動遊客服務站攤位(十一份)投標須知

- 一、本標租之國有基（房）地共貳處，詳如清冊，其現況請投標人自行至現場參觀。
- 二、本標租之基（房）地已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5 日在本局辦公室公佈欄及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wranb.gov.tw>）公告，且刊登於 104 年 09 月 15 日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並訂於 **104 年 09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0 分**，在本局開標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同一時間開標。
- 三、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均得參加投標。惟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及第 24 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之限制。
- 四、標租基（房）地以月租金額競標，標租底價為新台幣 9,000 元。
- 五、標租基（房）地租期及使用限制：
 - （一）租期：104.10.01~107.05.15。
 - （二）行動遊客服務站攤位共貳處（**福利園區站、中山堂站**）：提供
 1. 簡易餐飲服務（咖啡、輕食等）。
 2. 遊客旅遊諮詢。
 3. 緊急事故通報。
 4. 提供自行車打氣筒等服務。
 - （三）承租人對租賃物，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使用用途並應報本局備查，並不得擅自將租賃物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轉租他人使用，或要求設定地上權，餘詳契約內容。
- 六、標租之場地，標租機關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
- 七、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投標人應使用本局所規定之標單，以墨筆、鋼筆、原子筆或機器打印按表列項目逐項填寫清楚，不得使用鉛筆書寫。
 - （二）投標金額應以中文大寫填寫，單位為「元」，並計算至個位數，且不得低於競標底價。
 - （三）填妥標號、投標人資料（自然人應註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併加蓋投標人印章及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私法人除應加填代表人姓

名，加蓋公私法人及代表人印章外，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影本，或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須載有法人及其代表人資格，否則仍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原本影本或抄錄本(經濟部商業司申請核發)。

- (四)投標人如有代理人者，應填寫代理人資料。外國法人應加填在國內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及住址。

八、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9,000 元整。

- (一)票據繳交：受款人抬頭為『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北水局 412 專戶』
(二)現金繳納：匯入『土地銀行石門分行』戶名『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北水局 412 專戶』帳號 015-056-06031-3。
(三)票據繳納：限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及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受款人抬頭應為『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北水局 412 專戶』。

九、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押標金之票據或收據影本妥予密封於投標封內，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人姓名(名稱)、地址及標租標的。於開標前一日，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局(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佳安路 2 號)。逾期寄達或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十、投標人可於開標當時到場參觀。

十一、開標及決標：

- (一)由本局人員於開標時就標封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開標進行中，如投標人與本局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標人裁決後宣布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三)停止招標一部或全部基(房)地時，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押標金票據(或繳納收據影本)，二者缺其一者。
2. 押標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八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未蓋章或蓋章不明以致無法辨識者。
4.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租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局訂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押標金票據之受款人不符者。
7. 標單內附加任何條件、期限。
8. 同一投標人對同一標的物投寄兩份以上標單者，或將數個標單裝入一個標函內，全部投標單均視為無效標。
9. 投標信封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10. 投標方式與投標資格不合規定者。
11. 其他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或未按照本投標須知各項規定辦理投標者。

(五) 決標：

1. 以有效投標單中，投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2. 得標人依價格順位，優先選取承租位置。
3. 有二人以上投標，如得標人因故喪失得標資格時，本局應通知次得標人依照最高標金額取得得標資格。

十二、參加投標如因政策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者，本局得停止開標；投標人所投標函由其出據領回，並無息發還其押標金，投標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

十三、開標後本局認為有保留決標必要時，投標人所繳交之押標金得暫予保留（至多一個月），並俟保留原因消失後，無息發還。

十四、投標人已繳納押標金並投寄標函後，除因天災人禍等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經本局認可者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 逾期不繳履約保證金、未繳清履約保證金者或繳清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簽訂標租契約書及完成公證程序者。

(三) 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或代理收件人住址寄送之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收者。

十五、得標人應給付履約保證金、租金、營業稅，租賃期間土地申報地價、房屋課稅現值有變動時，其租金應配合調整。

十六、履約保證金為決標金額之 2 個月租金總額，得標人應於決標之次日起 20 日內一次繳清履約保證金，所繳押標金得抵繳履約保證金或第一個月租金。

十七、得標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者，視為放棄得標，除押標金不予

發還外，應通知次得標人按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並於 20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及訂約，如次得標人未依限繳款、訂約時，則視為放棄得標。

- 十八、決標後本局始發現得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等不具投標資格之情形時，其所繳之全部投標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應予沒收。簽訂租約後，本局發現得標人不具投標資格時，應撤銷租約，得標人已負擔之公證費、接(復)水、電等費用，不予退還。
- 十九、得標人於繳清履約保證金，應依本局通知之時間與本局簽訂「國有基(房)地標租契約書」及完成法院公證程序後，再將租賃物點交予得標人，公證費用由本局與得標人各負擔二分之一。
- 二十、履約保證金，於租期屆滿時，抵付欠繳租金、拆除地上物或騰空租賃物、損害賠償等費用後，如有賸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由承租人另行支付。
- 二十一、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前申請終止租約，或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終止租約者，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但租賃期間，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終止租約者，承租人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二十二、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前，經本局同意移轉租賃權者，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於受讓人繳交同額之履約保證金後無息退還。
- 二十三、標租契約書簽訂後，本局應將租賃物點交予得標人，但如原承租人未得標，且未依限返還租賃物，則須俟本局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完成後辦理。
- 二十四、本標租案，原承租人得以得標之同一租金額優先承租。於租期屆滿前由原承租人得標或優先承租者，其起租日期為原有租期屆滿之次日。
- 二十五、標租之基(房)地為租期屆滿辦理標租者，如得標人非為原承租人，本局應通知原承租人於接獲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願以決標之月租金優先承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原承租人表示願意承租者，應同時繳納相當於押標金之金額，並於接獲通知之日起 20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及辦理訂約事宜。
 - (二)原承租人逾期未表示優先承租，或於表示優先承租而未繳納相當於押標金之金額、或逾期未繳納履約保證金辦理訂約者，其優先權視為放棄。由本局通知最高標人得標，並應於 20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
- 二十六、標租公告，視為要約之引誘，但對投標金額最高之投標人，除別有保留外，應視為要約。
- 二十七、本須知視同契約內容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相同。本須知必要時得

以修正方式酌予修正，其效力優於本須知。

二十八、本案屬財物出租之收入性招標，依據財政部 99 年 10 月 11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930010452 號令訂「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並參照「國有非公用基（房）地標租作業程序」及「政府採購法」，其他未列事項悉準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國有非公用基（房）地標租契約書」辦理。

清冊：

編號	基(房)地標示	位置	租用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 (僅供參考)	標租底價 (月租金/元)	租期	使用限制	押標金 (元)	履約保證金 (元)	備註
1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段926地號	十一份辦公園區(福利園區站)	60平方公尺	機關用地、道路用地	9,000	104.10.01 ~107.05.15	1、承租人對租賃物，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並不得擅自將租賃物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轉租他人使用，或要求設定地上權。 2、上班日營業，承租人得使用測設隊辦公室前與大門(鐵門)間空地。假日時，因福利園區鐵門關閉，前述空地承租人禁止使用。不論上班日或假日營業，總使用面積均不得逾60平方公尺。	9,000	決標金額之2個月租金總額	1. 現狀標租。 2. 本案以月租金金額競標。



清冊：

編號	基(房) 地標示	位置	租用面 積(平方 公尺)	使用分區或 編定使用種 類 (僅供參考)	標租 底價 (月租 金/元)	租期	使用限制	押標金 (元)	履約保證金 (元)	備註
2	桃園市 龍潭區 佳安段 933地號	十一份 辦公園 區(中山 堂站)	100平 方公尺	公園 用地	9,000	104.10.01 ~107.05.15	承租人對租賃物，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並不得擅自將租賃物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轉租他人使用，或要求設定地上權。	9,000	決標金額之 2個月租金 總額	1. 現狀標租。 2. 本案以月 租金額競 標。

